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董事會；及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通告（「通告」）、通函（「通函」）及澄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股東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召開股東會。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形，亦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及批准。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趙大君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股東會出席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發行總數為1,036,572,100股，其中710,572,100股為A股，326,000,000股為H股。

除第6項決議案外，有權出席並就股東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持股總數（「表決股份」）為1,036,572,100股（包括710,572,100股A股和326,000,000股H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498,563,947股，佔本公司表決股份的總數約48.0974%。於股東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相同之庫存股份。於股東會上，根據上海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其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7,639,710股）已就股東會上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于股東會上須就決議案迴避表決，亦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明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二、股東會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 A 股之一般授權： 「動議：</p> <p>(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 A 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A 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 A 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p> <p>(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 A 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A 股之 20%；</p> <p>(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 20% 的股票；及</p> <p>(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p> <p>(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A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p> <p>(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結束時；</p> <p>(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及</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p> <p>(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 A 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 A 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 A 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p>	495,151,725 (99.3156%)	3,222,201 (0.6463%)	190,021 (0.0381%)	498,563,947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97,372,902 (99.7611%)	859,098 (0.1723%)	331,947 (0.0666%)	498,563,947
3.	審議及批准 A 股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及摘要；及本公司 H 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97,354,701 (99.7575%)	885,030 (0.1775%)	324,216 (0.0650%)	498,563,947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496,756,401 (99.6374%)	1,557,316 (0.3124%)	250,230 (0.0502%)	498,563,947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六年度酬金。	495,986,077 (99.4829%)	2,320,098 (0.4654%)	257,772 (0.0517%)	498,563,947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五年的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董事二零二六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479,160,613 (99.6333%)	1,550,412 (0.3224%)	213,212 (0.0443%)	480,924,237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497,362,871 (99.7591%)	950,346 (0.1906%)	250,730 (0.0503%)	498,563,947
8.	審批及批准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497,357,524 (99.7580%)	942,969 (0.1891%)	263,454 (0.0528%)	498,563,947
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所得票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之概約百分比 (%)			
9.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1	審議及批准趙大君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	495,063,550 (99.2979%)			
9.2	審議及批准薛燕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	494,510,148 (99.1869%)			
10.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及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1	審議及批准鐘濤先生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及	495,416,951 (99.3688%)			
10.2	審議及批准余曉陽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495,113,751 (99.3080%)			
11.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	審議及批准王宏廣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95,454,599 (99.3763%)			
11.2	審議及批准林兆榮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95,116,872 (99.3086%)			
11.3	審議及批准徐培龍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94,700,666 (99.2251%)			

- 附註：1) 第 1 項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2) 第 2 項至第 8 項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表決通過；
- 3) 第 9 項至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已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以未累積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為準）過半數表決通過。

以上決議案均已於股東會上妥為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通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獲委任為監票人。投票結果已由普華永道查驗，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要求之若干程序，以使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總表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予普華永道之投票表格一致。普華永道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及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召集人、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三、選舉董事會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會及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成員。於股東會上，趙大君先生及薛燕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鐘濤先生獲選舉、余曉陽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宏廣先生、林兆榮先生及徐培龍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上，曲亞楠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股東會後由於任期屆滿，沈波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及於本公告刊發日，彼已確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續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自股東會選舉產生日起，任期三年。有關該等成員的履歷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附錄三。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股東會結束後，本公司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1)薛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余岱青女士及陳宇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3)梁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士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與第九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鐘 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亞楠女士（職工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